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15.66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649.531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150,615.6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144,649.531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